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購股協議、抵押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交易時間後)，Lit Mining(作為賣方)、VNN(亦為賣方)、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購股協議，以修訂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同日，SAM、本公司及Lit Quad亦就本公司向SAM提供7,000,000美元貸款而訂立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

抵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抵押協議**」)及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亦將於完成後及緊接補充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前簽訂，以分別修訂抵押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補充抵押協議及補充管理服務協議為補充購股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補充購股協議

原訂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作為賣方）、VNN（亦為賣方）、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390,000,000美元（調整前）乃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10,000,000美元，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存放於託管代理，並將於資源確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發放給賣方，或倘Infinite Sky豁免有關資源確認之完成條件，則為有關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

(ii) 65,000,000美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iii) 115,000,000美元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支付；

(iv) 100,000,000美元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指下列之較遲者：(a)完成日期；及(b)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透過港口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及

(v) 100,000,000美元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SAM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999股普通股份及黃金股。於上文(ii)項下之完成日期，所有SAM股份將由Lit Mining轉讓予Infinite Sky（黃金股除外）。黃金股在批准日期前附有若干表決權，而黃金股只會於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上文(iii)項下之批文款項後，才會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由Lit Mining轉讓予Infinite Sky。於本公告日期，已經取得八項所需批文中的兩項。董事認為於適當時候取得其餘所需批文方面並無重大障礙，原因為取得此等所需批文所涉及的程序屬於程序及行政方面的性質。

根據購股協議，在購股協議所述之完成條件規限下，於資源確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若Infinite Sky決定豁免資源確認之條件，則為有關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VNN、Lit Mining、Infinite Sky、New Trinity、本公司及託管人將訂立抵押協議。根據抵押協議，Infinite Sky將以VNN及Lit Mining為受益人抵押(其中包括)所有New Trinity股份(「**New Trinity證書**」)予託管人。抵押權益將作為本公司及Infinite Sky作出上文(iii)項下之批文款項之責任之抵押品擔保。

購股協議之主要修訂如下：

修訂購股協議中的付款安排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本公司或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可選擇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付款之日期；及(ii)完成日期起計足六個月之日向該等賣方支付批文款項，而不論是否已經取得所有所需批文。在本公司或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根據上文所述支付批文款項之同時，(i) Infinite Sky須與該等賣方簽立聯合通知並將之交付給託管人，指示託管人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向Infinite Sky發放及交付New Trinity證書；及(ii)該等賣方須(1)與Infinite Sky簽立聯合通知並將之交付給託管人，指示託管人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向Infinite Sky發放及交付New Trinity證書；及(2)向Infinite Sky交付代表黃金股並由VNN正式背書之證書。

倘於提前批文款項日期或之前向該等賣方支付批文款項，港口運作款項將減至40,000,000美元(須由買方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而礦區生產款項將減至40,000,000美元(須由買方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倘本公司並無於提前批文款項日期或之前向該等賣方支付批文款項，則除非購股協議所有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本公司或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須根據原訂付款安排支付批文款項，其時港口運作款項及礦區生產款項均仍為100,000,000美元。

倘本公司、New Trinity及／或Infinite Sky選擇並不(i)於提前批文款項日期或之前；及(ii)根據購股協議所載之原訂付款安排而支付批文款項，該等賣方可按本身之唯一酌情權選擇(a)Infinite Sky與該等賣方共同地指示託管人向該等賣方發放New Trinity證書或(b)將批文款項平均分為兩份並將每份重新劃配至港口運作款項及礦區生產款項，其時各筆款項將增加57,500,000美元。倘若該等賣方選擇上文第(b)項，則與支付上述重新分配後的批文款項之同時，(i)Infinite Sky須與該等賣方簽立聯合通知並將之交付給託管人，指示託管人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向買方發放及交付New Trinity證書；及(ii)該等賣方須(A)與Infinite Sky簽立聯合通知並將之交付給託管人，指示託管人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向Infinite Sky發放及交付New Trinity證書；及(B)向Infinite Sky交付代表黃金股並由VNN正式背書之證書。

該等賣方可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的60日：(i)本公司通知該等賣方其選擇不支付批文款項的日期；及(ii)根據購股協議批文款項到期支付後的相關寬免期屆滿，將其選擇通知Infinite Sky。該等賣方將有權對SAM進行盡職審查以便作出上述選擇。訂約各方確認，即使該等賣方選擇上文第(b)項，本公司、買方及／或New Trinity其時均毋須達成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港口開始運作日期。

修訂港口開始運作日期之定義

根據購股協議，港口開始運作日期之定義指下列之較遲者：(a)完成日期；及(b)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透過港口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根據補充購股協議，港口開始運作日期之定義修訂為指下列之較遲者：(a)完成日期；及(b)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須為源自SAM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擁有之任何探礦許可證的生產)透過港口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

修訂購股協議中的加速償還事件

根據購股協議，若賀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0%或以上之股份，則屬發生加速償還事件，其時未向該等賣方支付之代價部份將加速償還。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上述之攤薄門檻已予修訂，據此，在賀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5%或以上之股份時方會屬於發生加速償還事件。

終止日期

根據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可在下述情況由Infinite Sky 或VNN及Lit Mining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情況為若(其中包括)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6個月(「**終止日期**」)，支付取得批文款項，然而，若於該日期之前已取得大部份所需批文，並無所需批文根據最終且不可上訴命令而被拒絕以及VNN及Lit Mining積極尋求取得餘下所需批文，則終止日期將自動延長12個月(「**自動延長**」)，惟此終止權利不得由因其未能遵守購股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在很大程度上令到或導致未能支付取得批文款項之訂約方行使。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終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而不設任何自動延長。

補充購股協議之其他條款

補充購股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盡全力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完成。

先決條件－補充購股協議

補充購股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生效：

i)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需要)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購股協議；

ii) 本公司已達致完成；

iii) 已簽立補充抵押協議及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

iv) 本公司已向SAM墊付7,000,000美元以償付VNN。

補充抵押協議

預期抵押協議之條款將於必要地方作修訂，從而令到抵押協議與購股協議所作修訂一致。預期補充抵押協議將於完成後及緊接補充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前訂立。

此外，亦預期於完成後，巴西抵押協議將予修訂以反映對購股協議作出之修訂。

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將自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a) VNN及Lit Mining取得所有有關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及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之付款；(b)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c)發生(i)所述有關Infinite Sky嚴重違反購股協議之若干契諾之加速償還事件以外之加速償還事件；(d)管理服務協議滿48個月之日；及(e) Mineral Ventures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屆滿日期須為以下(i)或(ii)所述較後者：(i)完成；及(ii)以下兩者的較早者(a)補充購股協議生效；及(b)支付批文款項。若(a)或(b)在合理情況內不大可能出現，Mineral Ventures或VNN可酌情選擇向本公司發出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管理服務協議。預期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將於完成後及緊接補充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前訂立。

新貸款協議

根據新貸款協議，本公司將向SAM墊付7,000,000美元，從而(i)撥付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計開支；及(ii)讓VNN可獲SAM償付VNN就該項目而向SAM提供之資金。除貸款之本金額外，新貸款協議之條款與貸款協議之條款相同。

訂立補充購股協議、補充抵押協議、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新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補充購股協議、補充抵押協議、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訂立補充購股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為目前擬在可行情況盡早促致及加快本公司可取得SAM之100%擁有權的過程(只有在本公司向該等賣方支付批文款項以及該等賣方於其後向本公司轉讓黃金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取得SAM之100%擁有權)，讓本公司能夠利用SAM之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利便未來之任何集資活動，從而撥付SAM本身持續發展所需資金。補充購股協議之條款亦讓本公司可在本公司選擇於提前批文款項日期或之前支付批文款項的情況下削減

港口運作款項及礦區生產款項。對港口開始運作日期之定義的修訂亦釐清了SAM對於透過港口進行之付運以及港口開始運作日期何時出現或有否出現之情況有全面的酌情及控制權。對加速償還事件之修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為其代表加速償還事件門檻作下調的修訂，令發生須加速支付代價之情況的機會減少。訂立新貸款協議讓SAM可收取持續發展該項目所需之進一步資金。預期於完成後訂立補充抵押協議是為了確保抵押協議乃於必要地方作修訂，從而令到抵押協議與購股協議所作修訂一致。

此外，預期於完成後訂立補充管理服務協議讓本公司可於較早日期終止(如可行)管理服務協議，故本公司在其時將毋須因為管理服務協議而再錄得進一步付費支出，而董事會預期SAM之管理架構及營運將不會因為補充管理服務協議而受到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購股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項目之進一步發展再作公告。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